

第 FAL.10 (35) 號決議

(2009 年 1 月 16 日通過)

通過《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修正案

便利委員會，

憶及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下文稱“公約”)有關公約附件修正程序的第七條第 2 (1) 款，

進一步憶及本公約賦予便利委員會審議和通過該公約修正案的職責，

在其第三十五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七條第 2 (1) 款提議並散發的其附件的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七條第 2 (1) 款，通過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根據公約第七條第 2 (2) 款，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5 月 15 日生效，除非在 2010 年 2 月 15 日之前，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書面通知秘書長他們不接受該修正案；
3. 要求秘書長依照公約第七條第 2 (1) 款將附件中所載的修正案送交所有締約國政府；
4.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所述修正案的通過和生效通知所有簽字國政府。

附件

《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第 2 節 — 船舶的抵達、停留和離開

(二) 文書的內容和目的

- 1 在 2.2.2 推薦做法中，在 “• 船旗國” 後加入以下新文字：

“• 航次號”。

- 2 在 2.3.1 (1) 推薦做法中，在 “• 呼號” 後加入以下新文字：

“• 航次號”。

- 3 在 2.3.1 (2) 推薦做法中，在 “• 呼號” 後加入以下新文字：

“• 航次號”。

- 4 在 2.6.1 標準中，在 “• 呼號” 後加入以下新文字：

“• 航次號”。

- 5 刪除現有的 2.6.3 標準並由以下新文字取而代之：

“2.6.3 不使用”

- 6 刪除現有的 2.7.1 推薦做法並由以下文字取而代之：

“2.7.1 不使用。”

- 7 在 2.7.3 推薦做法中，在 “• 船旗國” 後加入以下新文字：

“ • 航次號”。

8 在 2.7.3 推薦做法中，刪除以下文字：

“ • 旅客提供的身份證件類型
• 身份證件系列號”

並由以下新的文字取而代之：

“ • 旅客提供的身份證件或旅行證件的類型
• 身份或旅行證件的系列號”。

9 在 2.8.1 標準中，將“ • 航次參考號”改為“ • 航次號”。

10 在 2.8.1 標準結尾處，在“ • 船上存放位置”後增加以下新文字：

“ • 補充信息”。

第 3 節 — 人員的抵達和離開

(一) 抵達和離開的要求和程序

11 在 3.3.6 標準第二句“遣送費用”之前加上“停留和”。

12 刪除現有的 3.10 標準，由以下新的文字取而代之：

“3.10 標準。 一本護照或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公約簽發的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並得到正式承認的海員身份證件須作為船舶到達或離開時向公共當局提供船員個人信息的基本證件”。

(二) 便利旅客、船員和行李結關的措施

13 在 3.14 標準中，在“公共管理當局必須對”等字後加上“在場

的”。

14 刪除現有的 3.15 標準並由以下新的條文取而代之：

“3.15 推薦做法。 如果公共當局發現旅客持有的任何受查證件不滿足要求或者因此發現不能准許該旅客進入該國，公共當局不應對船東處以不合理或過分的罰款。”

(四) 便利遊船和遊船乘客

15 刪除現有的 3.21 標準並由以下新的條文取而代之：

“3.21 推薦做法。 對於遊船，如果航行情況沒有發生變化，在一個國家內應只在第一個抵達港和最後一個離開港要求總申報單、旅客名單和船員名單。”

16 刪除現有的 3.35 推薦做法並由以下文字取而代之：

“3.35 不使用”。

附錄 1－國際海事組織便運表格

17 刪除現有的國際海事組織便運表格並用下列表格取而代之：

“國際海事組織總申報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運表格 1）

		☐ 抵達	☐ 離開
1.1 船名和船舶類型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1.4 航次號	
2. 抵達/離開的港口		3. 抵達/離開的日期和時間	
4. 船旗國	5. 船長姓名	6. 上一停靠港/下一停靠港	
7. 登記證書（港口；日期；編號）		8. 船舶代理的名稱和聯絡細節	
9. 總噸位	10. 淨噸位		
11. 船舶在港口位置（泊位或停泊站）			
12. 航程簡要細節（先前和隨後的停靠港；強調剩餘貨物的卸貨地點）			
13. 貨物簡況			
14. 船員人數	15. 旅客人數	16. 備註	
所附文書 （說明份數）			
17. 貨物申報單	18. 船舶物料申報單		
19. 船員名單	20. 旅客名單	21. 船舶對廢物和殘餘物接收設施的要求	
22. 船員個人物品申報單 （僅在抵達時）	23. 海上健康申報單 （僅在抵達時）		
24.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的代理或官員的簽字			

官方使用

國際海事組織貨物申報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運表格 2)

			頁碼
	抵達	離開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1.4 航次號	
2. 提交報告的港口		3. 船旗國	
4. 船長姓名		5. 裝貨港/卸貨港	
6. 標誌和序號	7. 包裝件數和種類；貨物說明，或 海關商品編碼（如有）	8. 總重	9. 尺寸
提單編號*			
	10.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的代理或官員的簽字		

* 運輸單證編號。對於根據聯運單證或通過提單運輸的貨物還應說明原始發貨港。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物料申報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運表格 3)

				頁碼
		抵達		離開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1.4 航次號		
2. 抵達/離開的港口		3. 抵達/離開的日期		
4. 船旗國		5. 上一停靠港/下一停靠港		
6. 船上人數		7. 逗留時間		
8. 物品名稱	9. 數量	10. 在船上的位置	11. 官方使用	
12.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的代理或官員的簽字				

國際海事組織船員個人物品申報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運表格 4)

				頁碼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1.4 航次號		
2. 船旗國					
3. 編號	4. 姓名	5. 職務或級別	6. 不能免稅或被禁止或受限制的個人物品*	7. 簽字	
8.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的代理或官員的簽字					

* 例如：葡萄酒、烈性酒、香煙、煙草等。

國際海事組織船員名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運表格 5)

				抵達		離開	頁碼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1.4 航次號				
2. 抵達/離開的港口			3. 抵達/離開的日期				
4. 船旗國			5. 上一停靠港				
6. 編號	7. 姓名	8. 職務或 級別	9. 國籍	10. 出生日期 和地點		11. 身份證件的性 質和編號	
12.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的代理或官員的簽字							

國際海事組織旅客名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運表格 6)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抵達		離開		頁碼
1.4 航次號			2. 抵達/離開的港口		3. 抵達/離開的日期			4. 船旗國				
5. 姓名	6. 國籍	7. 出生日期和地點	8. 身份證或旅行證件的種類	9. 身份或旅行證件的系列號	10. 登船港	11. 下船港	12. 是否過境					
13.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的代理或官員簽字												

國際海事組織危險貨物艙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運表格 7)

(《74 年安全公約》第 VII 章，第 4.5 和 7-2.2 條，《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II 第 4.3 條和《國際危規》第 5.4 章，第 5.4.3.1 款)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頁碼				
1.4 航次號		2. 船旗國		3. 裝貨港			4. 卸貨港					
5. 訂單號/ 參考號	6. 標誌和編號、集裝箱識別號、車牌	7. 包件的數量和種類	8. 正式規運輸名稱	9. 類別	10. 聯合國編號	11. 包裝組號	12. 次危險	13. 閃點 (°C，閉杯試驗)	14. 海洋污染物	15. 重量 (kg) 毛重/淨重	16. 應急部署表	17. 在船上的積載位置
補充訊息												
18.1 船長姓名				19.1 船舶代理								
18.2 地點和日期				19.2 地點和日期								
船長簽字				代理簽字								